2018年宝山区“三公”经费

预算安排情况

2018年宝山区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350万元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88万元（注：无公务用车购置预算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88万元），公务接待费62万元。

2018年宝山区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与上年预算369万元相比减少19万元，比上年完成下降5%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与上年预算减少16万元，比上年预算下降5%，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制后相应减少车辆运行费用；公务接待费与上年预算减少3万元 ，比上年下降5%，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控机关事业单位公务接待费。

  按照《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、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》、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等有关精神和国务院“约法三章”的要求，我区财政局将继续完善“三公”经费管理制度,细化区级各部门“三公”经费预算编制,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规模,确保我区年度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规模比上年只减不增。

双鸭山市宝山区财政局

2018年1月10日